鍾廳長視察澎院 轉達長官慰勉

【本刊澎湖訊】司法院第一廳鍾廳長良榮、趙科長永康、第二廳黃幫辦金富、陳科長丁坤等日前抵達澎湖地院視察業務，先由該院陳院長義雄陪同，拜會澎湖地檢處謝首席尚徽、孔典獄長璧五，然後巡視各辦公室，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對同人關懷慰勉之意，旋即在該院會議室詳閱民、刑事案卷。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並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全體同人均參加，該院陳院長致歡迎詞後，即由鍾廳長、黃幫辦先後致詞，一致表示該院在陳院長卓越領導下，同人和諧團結，一切井然有序，環境整潔優雅，各項革新進步情形，殊堪嘉許；繼再就審閱各類簿冊、案卷結果，分別優、缺點提出講評。（七）

研究生參觀北檢 呂次長主持座談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辦理七十六學年度大學院校研究生國家建設座談會參觀一行八十餘人，由中興大學法研所楊所長崇森率領，法務部黃專門委員國堂陪同，日前抵達臺北地檢處參觀，在會議室由劉首席景義主持簡報，報告該處一年來重要業務概況。

簡報完畢，由法務部呂次長有文主持綜合座談會，法務部有關檢察司、監所司、保護司、法律事務司等副主管均列席，研究生對國事非常關心，尤其對司法現況提出甚多問題或建議，加強報紙分類廣告，例如：一、如何一隱藏犯罪之調查偵辦。二、失縱人口的調查及販賣人口的偵辦。三、如何加強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的訓練。四、檢察官對色情、脫法行爲的加強檢舉。五、檢察官完全依據司法調查筆錄起訴的適當問題。六、檢察官對起訴或處分書爲什麼都那麼簡短。七、警察局與調查局職掌是否有重疊之處。八、檢察官辦案是否受黨派的影響。九、憲法對法官有保障，檢察官是否相同。十、推檢交流的利弊問題。十一、鐵車犯罪適用公共危險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否適當問題。十二、女監舍房擁擠問題。十三、教誨師是否能全盤了解受刑人問題。十四、保安處分交職訓總隊執行由警總管理是否適當問題。十五、審判庭錄音全程，檢察官是否能逐案蒞庭。十六、檢察一體是否法務部以下均有指揮權。十七、更生保護成效問題。十八、偵查中辯護人在場執行職務問題。十九、檢察官爲當事人，其審判中坐位問題。二十、檢察官有強制權是否適當問題。均分別由呂次長、劉首席、鄭副司長、趙副司長、顏主任）

七十六年司法官特考試題

附理由解析之。

刑法

一、下列情形，甲乙應如何處斷？理由安在？試分別說明之。

㈠甲教唆乙殺丙，乙聽之，但殺丙未中，而誤中立於丙旁之丁，丁死。

㈡甲利用無責任能力之乙殺丙，乙誤丁爲丙，殺之，丁死。

二、試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非純粹瀆職罪之構成要件，並申述之。

三、李四犯甲、乙、丙三罪，其犯乙罪時，甲罪判決尚未確定，至犯丙罪時，甲罪已判決確定；依數罪併罰之規定，李四所犯三罪，應如何定其執行刑？

四、甲欠乙錢未還，又素與丙不睦。適甲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爲乙、丙知悉。乙遂乘機向甲表示：必須加倍還錢；否則，即以略誘事提出告發。丙亦語甲：將於三日後，向檢察官告發其略誘事。問：乙、丙是否犯罪？所犯何罪？

刑事訴訟法

一、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中，有所謂：「告發原則」（或稱爲「控訴原則」），在國內文獻上通稱爲「彈劾主義」。試申述：

㈠此一原則之涵義。

㈡依此原則所建造而成之刑事訴訟結構。

㈢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此一原則之規定內容。

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者，不得再行自訴。其稱已不得爲告訴，係何所指？若已於告訴期間內告訴，在偵查終結前，復提起自訴；或在告訴期間內自訴，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經檢察官再行起訴，是否仍應受告訴期間之限制？其自訴與再行起訴是否適法？應如何處理？試分述之，並說明其理由。

三、甲僞造乙之存款取款條，持交A銀行詐領乙之存款得手；經檢察官依此數罪按牽連犯將甲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乃第一審法院僅判處甲行使僞造私文書之罪刑，而置檢察官已提起公訴之其餘各罪於不問；惟甲仍不服此項判處，依法提起上訴。試問：

㈠第二審法院受理本件上訴，其應審判之範圍如何？理由安在？

㈡第二審法院所認定本件上訴之審判範圍，如屬不當（即擴大或縮小應爲審判之範圍），且該判決旋告確定；則此項確定判決之效力如何？尚有何救濟方法？

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亦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該兩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其意義有何不同？

二、查封動產供爲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其查封之範圍、標的物、以及實施查封之時間，均有限制之規定，試分別說明之。

三、何謂國際私法上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贊成採取此一原則之重要理由如何？在當事人行使此一原則後，如選擇適用甲國法，又同時行使實體法上契約自由原則，如選擇乙國法某些條文爲內容，則此時二原則在適用上之關係如何？

四、美國人甲，設住所於臺北，以遺囑指定中國人乙爲繼承人，並以另一遺囑將在臺北之不動產及銀行存款給予乙。後甲歸化中國，不久死亡，其美國籍妻丙與女丁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認甲分配財產之遺囑並非眞正，且認甲指定乙爲繼承人無效。臺北地方法院受理該訴訟後，問應於何適用法律，以解決各項爭議？

新竹臺中地院 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新竹訊】自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日止，指派主任公證人桂韶甫等暨非訟事件業務，新竹地方法院爲推廣公證及訴訟輔導，乘坐宣傳車，前往轄區新竹、苗栗縣各鄉鎮擴大宣傳，並散發各種宣傳文件及張貼宣傳標語，暨播放錄音帶，且沿途訪問各機關團體及民衆，介紹公證、訴訟輔導及非訟事件等制度之意義、效果、服務項目及請求手續等，使民衆有所瞭解，檢察官等詳爲答復，座談會歷時二小時圓滿結束。（尙）

臺南高分院舉辦 員工資訊研習班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吳院長樹立，爲充實員工資訊科技知能，增加對資訊電腦之認識，特舉辦員工資訊電腦研習班。該院庭長、推事、書記官、法警、錄事、庭公丁等報名參加者有一百多人。

研習班係洽請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利用該校之電化教室電腦室授課，因教室電腦設備容量有限，決定分成第一、二兩期實施。第一期A、B兩班，每班卅三人，共六十六人，已於日前開班授課，第二期預定於七十七年元月續辦。研習班講座係聘請該校電腦教師葉白蘭講授，電腦科主任黃宏協辦。

吳院長在開班典禮中致詞感謝南英商工學校提供如此好的學習環境，並勉勵各位同人要認眞學習，以增進資訊電腦方面之知識。（德）

桃園嘉義花蓮地院 實施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爲提高法警之素質，培養其品德及守法服務精神，特舉辦七十六年度法警常年教育之講師張庭長傳栗。六、公務員服務法，講師臧主任福興。七、安全防護，講師曹副主任碩彥。八、爲民服務，講師張主科學海。九、防逃實務，講師楊主科廷忠。十、提解實務，講師康主科勝男、張主科茂寅。術科方面由桃園縣警察局推荐資深績優之講師擔任。

上課以來，金院長不時蒞臨巡視，桃園地檢處及實務討論，講師陳庭長學勤、莊官長德仁。三、刑事訴訟法之送達及強制執行法協助執行規定，講師顏庭長南全、楊庭長商江。四、刑法大意，講師廖庭長宏明。五、法警執行職務之講師爲：一、精神教育，講師陳庭長學勤。二、專題訓練課程及遴聘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爲推廣公證制度，訂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日止舉辦七十六年度公證業務擴大宣傳。指派主任公證人劉有德、公證人黃韻倉、陳勇仁及佐理員等，乘坐宣傳車分赴轄區內各鄉鎮實施宣傳，散發如何辦理公證手冊，並訪問各機關團體，及法律問題，且洽請嘉義縣警察局專業教官擔任，講習認眞，結訓成果豐碩，前三名依序爲王百聖、塗永福、張振崑。

陳院長錦源在精神講話中強調法警應具備：「機智」、「勇敢」、「廉潔」三條件，對工作才能勝任愉快。於結訓典禮中陳院長更勉勵大家要學以致用，不斷求進步，以應業務上的需要。（斌）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於日前結束，陳院長健民親自主持結訓典禮，首先頒發獎品給受訓成績優良前三名法警：第一名張旭照、第二名徐大鴻、第三名張政祺；及參加學科講習成績優良前二名執達員：徐德清、邵力臣。嗣並於典禮中致詞，提示三項原則，期勉受訓同人，共同戮力做好司法工作：一、努力學習。二、吸收新知，充實工作能力，提高工作品質。三、建立爲民服務觀念，培養良好工作態度。（輝）

士分檢為民服務 成績名列優等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檢處全體同人懷於爲民服務是政府施政重要措施，默默耕耘，本（七十六）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爲民服務工作複檢考察，由七位委員蒞臨該處實地考核，近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知該處業經評定成績爲優等，並已於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由該處處首席仁發代表赴行政院接受頒獎，此項典禮，係由俞院長國華親自主持，該處全體同人聞訊精神振奮，咸認應更加强爲民服務工作，爭取更佳績效與榮譽。（星）

法規動態通報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	公布字號	備註
一、修正部分：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一五一〇三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	修正	國防部	76、10、30	76總劾字第四八二二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一〇一二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財政部	76、10、6	76臺財證字第㈢〇〇九八一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五一三七	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	〃	經濟部交通部	76、10、27	經(七六)工字第五四一七九號令臺76內祉字第五三九四八三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〇一〇九一〇二	商標法施行細則	〃	經濟部	76、10、19	經(七六)中標字第五二七五一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二一〇一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交通部	76、10、15	交路發字第七六三二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一〇一二〇	民用航空器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收費標準	〃	〃	76、10、15	交航發字第七六三三號令	
中央銀行	行政一二一一〇二一〇二	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	中央銀行	76、10、30	76臺央業字第一〇七五號令	
主計處	行政一四一〇三三一五	國外出差旅費規則	〃	主計處	76、9、18	臺76忠授字第〇六八五一號令	補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二五一〇五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行政院	76、10、16	臺七十六科字第二三六五五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二九一〇七一二八	鍋爐及壓力容器製造設施標準	〃	勞委會經濟部	76、10、9	臺(76)勞安字第四一六六號令經(七六)工字第五〇六三四號令	
二、廢止部分：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一二一〇六	國軍人員及其親屬入境出境管理辦法	廢止	國防部	76、10、7	76劾惻字第四四〇〇號令	
行政院國軍退輔會	行政一九一〇四一〇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生產事業機構工級人員退休撫卹辦法	〃	退輔會	76、10、20	76輔貳字第一九四八六號令	
三、其他：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〇一一〇七	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訂定	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	57、4、25	臺內役字第二七一一臺57軍字第一〇九三五號令57委字第一七九八號令	補行列管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出版

本書除收集六十九年七月起至七十五年四月止之法律問題（原刑事法律問題研究一～四輯）外，並輯入七十五年五月起至七十六年四月之最新法律問題，全部依法條次序重新編印，資料齊全，查閱方便。

陳家駿・呂榮海 律師著
電腦軟體著作權
・著作權・出版權
・勞基法實用Ⅰ第六版
・勞基法實用Ⅱ
・契約類型・信託行爲
・女生工作平等權
二五〇元
四〇五〇元
二五〇元